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二至四案 〈第 270 次〉	所屬鄉鎮市： 竹東鎮 寶山鄉	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5 日
案由	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一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、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二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、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路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		
說明	<p>一、 本案辦理歷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所訂定之園區污水排放標準，其氨氣排放標準管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惟於新竹科學園區內設置之科技廠商，其租用土地部分幾乎均已興建飽和，廠商未來再增設相關環保設施時，將超過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強度之規定，廠商申請增設環保設施礙難執行，因此亟需辦理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。</li> <li>2. 本次為配合中央法令調整政策，本案係科管局申請辦理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一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等 3 案擬依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」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時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，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313083 號函已同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「認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」予以認定在案。</li> <li>3. 本案經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止共計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假「D1 PLAZA 活力科技館第 2 會議室」(新竹市新安路 2-1 號)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。</li> </ol> <p>二、 變更機關：新竹縣政府</p> <p>三、 申請單位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</p> <p>四、 規劃單位：升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五、 法令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</p>		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二至四案 <第270次>	所屬鄉鎮市： 竹東鎮 寶山鄉	日期：102年12月25日
案由	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一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、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二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、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路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		
作業單位初	<p>六、計畫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一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區範圍，北至光復路為界，南至園區三路，東達介壽路，西至園區三路與第二期發展地區相鄰，新竹縣部分計畫面積 83.8919 公頃。</li> <li>2.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二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區範圍，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西側，隸屬於新竹市及新竹縣寶山鄉二轄區，北接特四號道路，東隔特二號道路與第一期發展細部計畫區相隔，西以特十一號道路為界，南至寶山鄉第五公墓北緣止，另含部分特四號道路及特十一號道路之道路用地，新竹縣轄區面積為 28.9046 公頃。</li> <li>3.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路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區範圍，位處新竹縣市交界處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側，其範圍北臨園區三路、園區五路，南至主要計畫特六號計畫道路、保護區及特五號計畫道路，西臨中山高速公路路側綠地，東至寶山路及農業區為界，新竹縣轄區面積為 30.6857 公頃。</li> </ol> <p>七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 件。</p> <p>八、檢附資料：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一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、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二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、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路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等 3 案細部計畫書各 1 本。</p>		
作業單位初	一、本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 件，其陳情意見位置示意圖、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 1 及所		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二至四案 <第270次>	所屬鄉鎮市： 竹東鎮 寶山鄉	日期：102年12月25日
案由	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一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、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第二期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、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路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)－新竹縣部分」		
核意見	<p>示圖1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二、餘逕核無誤，為因應環保署於101年10月12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、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流水標準，新增環保設施，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，提請大會審議後通過。</p>		
都委會決議	<p>1.有關人1陳情案決議詳附表1。</p> <p>2.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須增列「限於既有廠房，不適用新設廠商」等文字外，其餘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，相關計畫書修正部分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免再提會討論。</p>		

附表 1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建議位置	陳情摘要	作業單位初核意見	縣都委會決議
人 1	龍木水	<p>污水未處理完善，反而將污水引到上述土地，造成農作損失土壤流失地面沖出大溝。</p>	<p>1.陳情位置於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區南側約 1.6 公里，且於區外，本次以增設環保設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強度為主，與陳情意見並無關聯。</p> <p>2.建議污水處理排放部份，未來將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加強監督。</p>	<p>除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外，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查明並妥適處理。</p>